班戈县群团工作部2025年度预算公开

2025年1 月 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群团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班戈县群团工作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班戈县群团工作部预算数据分析

一、班戈县群团工作部收支总体情况

二、班戈县群团工作部收入总体情况

三、班戈县群团工作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群团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总体情况说明。

主要职责：

1. 根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正政策及工运方针，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贯穿执行工会全县代表大会、全委会和常委会确定的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2. 依照有关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制定全县工会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任务，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权服务职能。
3. 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反映职工群众思想、愿望和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拟定、修订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措施、制度，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参与调查处理职工重大伤亡事故。
4. 负责工运理论政策研究，健全完善我县工会相关制度吗，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贯彻执行。指导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的工作。
5. 指导全县各级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研究县产业工会的设立和管理。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和会员发展工作，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工会干部培训工作。协助管理乡镇、县直部门和单位工会干部。
6. 负责全县工会组织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加强工会组织对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工会系统服务职工网络载体。
7. 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职工素质提升工程与技术创新等工会经济技术工作。做好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维护、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8. 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县劳模的推荐、评选。负责我县全国劳模、自治区劳模、市劳模和县级劳模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我县全国、全区“五一”劳模奖、工人先锋号的推荐，管理工作。
9. 按规定权限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工会经费预决算审批工作。负责本级工会经费和资产管理，对下一级工会资产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对本级、事业单位和下一级工会的经费收支、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承担机关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
10. 根据授权，依法依规开展工会国际联络、接待及对外交流工作。
11. 贯彻执行县委和共青团那曲市委员会的决议、指示，协助政府管理青年事务，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县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承担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职能。
12. 负责拟订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县青年培训工作、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和青少年读物出版等事务进行指导。
13. 贯彻落实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14. 调查全县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等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15. 指导全县青少年思想教育和宣传文化活动，组织全县青少年开展以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反对分裂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两论”教育，促进全县社会局势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16.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团员青年在推进经济社会长足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17. 代表和维护青少年利益，建立和完善青少年维权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全县青少年社会事务工作。
18. 负责招募青年志愿者，组织指导青年志愿者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19. 募集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组织实施“希望工程”和“保护母亲河行动—高原绿色希望工程”。
20. 负责县青年联合会和青年统战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青少年对内、对外友好交流。
21. 负责拟订全县团组织和团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共青团组织、团干部队伍建设。
22.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团结引导全县各族各界妇女始终做到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23. 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班戈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班戈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作贡献。
24. 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在全县的有效实施。
25.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有关部门或单位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6.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27. )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加强和发展妇女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8. 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29. )指导乡(镇)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全县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30. 积极发展同各县区、乡(镇)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与合作，增进了解和友谊。
31.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32.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班戈县群团工作部机构设置情况

县群团工作部机关人员编制4名。部门领导职数4名，部长、总工会主席1名(由县处级领导兼任)，副部长、总工会专职副主席1名(正科级)、副部长、团县委书记1名(正科级)，副部长、妇联主席1名(正科级)。

班戈县群团工作部内设 1 个机构 3 个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班戈县群团工作部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班戈县群团工作部2025年度预算数据分析

一、班戈县群团工作部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541.1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班戈县群团工作部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541.13 万元，同比减少29.5万元，主要原因是： 因人员变动 。其中：上年结转 5.95 万元， 占 1.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1.13 万元，占 100 %。

三、班戈县群团工作部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541.13 万元，同比减少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因人员变动。其中：基本支出 496.71 万元，占91.8 %；项目支出 44.42万元，占 8.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1.13 万元，同比减少 29.5万元，主要原因是： 因人员变动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35.18 万元、上年结转 5.9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1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1.13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9.5万元，主要原因：因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1.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0.74 万元，占77.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1万元、占 9.4 %；卫生健康支出 32.58万元、占 6.02 %；住房保障支出 37.10 万元、占 6.8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541.1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29.5万元，下降 5.45 %。主要是因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1.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5.9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2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7.80 万元，公务接待费0.48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 1.66万元，压缩 20.04 %，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 0万元。我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我部门由3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1.1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9.5万元，降低 5.45 %。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3个，资金541.13万元，其中地方资金 541.13 万元。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7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少先队工作经费、妇联改革经费、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经费、妇儿工委工作经费、慰问经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经费、妇女人均经费 ，资金 44.42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

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我部门2025年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